

海南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D\\_97\\_E5\\_A4\\_A7\\_E5\\_c80\\_2035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80_203586.htm) 法律硕士是为实际  
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、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。  
。 我校2007年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一、  
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、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  
人才。 二、 招生计划 2007年我校预计招收60名左右。 三、 报  
考条件 1、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
服务，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。 2、 考  
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  
本科毕业生（不含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）；（2）具有  
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（3）同等学力人员  
（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
），即1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  
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  
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；或2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；或3国家  
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还须进修过本科  
所修专业主干课程4门以上（须有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  
证明或自学考试合格单科证书），且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  
两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不限学科专业）。 3、 在高校学习的  
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；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  
学位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  
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

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 四、报名时间与地点 1、报名时间: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。 2、报名地点:考生所在地高校招生办公室设立的报名点。 五、考试科目 1、考试科目:1政治理论 2 英语 3专业基础(含刑法和民法) 综合考试(含法理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)。其中政治理论和英语试卷满分值各为100分,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;专业基础和综合考试满分值各为150分,命题由教育部委托“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”承办。 2、入学考试业务课参考书目: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《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。 六、考试时间与地点 1、考试时间:以教育部公布的考试时间为准。 2、考试地点:以《准考证》通知的考试地点为准。 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邮编:570228 电话:09896627916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